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 
傳真：(03)438180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美萍(03)4339111轉3013  
電子信箱：

320

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525號

受文者：醫療費用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1302046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1年5月10日召開之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
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」101年度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乙  
份，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鍾專門委員越漪(代理)、連主任委員新傑、張副主任委員文炳、吳副主任委員  
政憲、劉副主任委員煜明、楊審查醫師總召集人明煌、卓審查醫師召集人俊州  
、林審查醫師召集人裕斌、陳審查醫師召集人威鏢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分  
區審查執行會、醫療費用三科、醫務管理科、醫療費用二科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
北區業務組校對章

局長 **戴桂英** 出差

副局長 **李丞華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

## 101年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分區審查執行會(以下簡稱北區執行會)

張副主任委員文炳、吳副主任委員政憲

劉副主任委員煜明、楊審查醫師總召集人明煌

卓審查醫師召集人俊州、林審查醫師召集人裕斌

陳審查醫師召集人威鑠、楊助理逸莉

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

醫務管理科

陳科長尚斌

醫療費用二科

林科長夢陸、倪專員意梅

醫療費用三科

許視察菁菁

主席：鍾專門委員越漪(代理)、連主任委員新傑

紀錄：鄭美萍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101年度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：修改討論事項第一案決定為本案修正意見請提至北區執行會，2月23日召開之第8屆第1次委員會議研議後，正式通知本組辦理後續作業(預計101年第2季開始實施)，其餘通過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01年度第1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牙醫總額101年第1季執行概況報告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第三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為強化申報品質，請貴會協助宣導牙位申報之正確性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北區執行會函文各縣市公會牙位申報之正確性。

## 第四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本業務組執行醫事服務機構「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」之處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第五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101年4月16日發布在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本業務組近期頻接獲民眾反映至牙醫診所就醫，診所以無法現場掛號為由，導致民眾就醫困擾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

- (一) 北區業務組提供申訴相關資料，請北區執行會函文各縣市公會協助民眾就醫。
- (二) 建議掛號櫃檯或張貼就醫流程海報，柔性宣導民眾就醫。

#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北區執行會

案由：有關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檢討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

- (一) 第4項指標『委員會列管院所』新服務醫師修正為：如半年內申請金額大於32萬【扣除鼓勵項目：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醫令(P4001C、P4002C、P4003C)、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(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)、專款項目(無牙醫鄉執業、巡迴及特殊服務項目：案件類別14、16)】。
- (二) 第6項指標修為：連續8個月皆符合免審條件第9個月應送審，且全數抽審比率低於35%。
- (三) 第11項指標『牙體復形OD(89001C~89005C及89008C~89012C合計申報點數佔處置申報點數小於64.38%)』，新增89013C(複合體充填)之計算。
- (四) 自費用年月6月起實施。

#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北區執行會

案由：有關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分區審查執行會醫管措施之『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』及『專科醫師認定』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

- (一) 『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』：新開業醫師院所最高申報額度醫師一年內每月申報額度為32萬、新服務半年內每月申報額度大於32萬，【扣除鼓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醫令(P4001C、P4002C、P4003C)、『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(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)』、專款項目(無牙醫鄉執業、巡迴及特殊服務項目：案件類別14、16)】。
- (二) 本區專科醫師(支援及專任)認定標準：院所自行舉證(日報表或案件數)如醫師作專科案件數(包括：OS、Peri、Endo、Pedo)  $\geq 80\%$ ，視為專科醫師(有關Pedo部分限制年紀  $\leq 14$ 歲)。
- (三) 自費用年月6月起實施。

## 伍、臨時報告案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(門診、住院及交付機構)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(XML檔案格式)」，各縣市醫診所預檢情形。

決定：

- (一) 11家電洽無人接聽，協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加強宣導。
- (二) 有關公會及資訊廠商意見，本業務組彙整後提報局本部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3點10分